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無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無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收益	28,417,231	29,687,441	-4.3%
上市開支	785,196	1,494,073	-47.4%
除稅前溢利	2,537,563	4,008,777	-36.7%
期內溢利	1,686,660	3,012,750	-44.0%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變動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9,217	4,025,006	4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4,888	4,958,554	-40.4%
資產淨值	50,741,344	33,842,744	49.9%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26.6%	28.5%
除稅前溢利率	8.9%	13.5%
期內溢利率	5.9%	10.1%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回報率	2.8%	4.6%
權益回報率	3.3%	6.3%
資產負債比率(倍數)	0.06	0.1
流動比率(倍數)	9.2	2.6

中期財務資料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各「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及選定解釋附註。除另有指明外, 本公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5	28,417,231	29,687,441
銷售成本		(20,844,425)	(21,232,777)
毛利	5	7,572,806	8,454,664
其他收入	6	75,639	79,224
其他 (虧損) 收益	7	(80,536)	189,4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06,712)	(1,084,292)
行政開支		(2,845,559)	(2,099,328)
上市開支		(785,196)	(1,494,073)
融資成本	8	(92,879)	(36,821)
除稅前溢利		2,537,563	4,008,777
所得稅開支	9	(850,903)	(996,027)
期內溢利	10	1,686,660	3,012,7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181)	237,04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扣除稅項		130,770	152,5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8,589	389,56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805,249	3,402,3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11	0.17	0.38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61,646	17,974,631
使用權資產		1,155,529	–
投資物業		1,437,920	1,451,120
		<u>20,755,095</u>	<u>19,425,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8,997,084	10,234,921
貿易應收款項	12	7,559,017	10,851,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0,646	1,284,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98,583	–
衍生金融工具		4,469	51,237
應收股東款項		–	173,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9,217	4,025,006
		<u>38,839,016</u>	<u>26,620,75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58,804	5,227,444
衍生金融工具		40,674	61,985
融資租賃承擔		9,315	13,765
租賃負債		192,44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932	4,083,125
應付所得稅		1,277,761	885,780
		<u>4,199,930</u>	<u>10,272,0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39,086</u>	<u>16,348,656</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2,551
租賃負債	1,088,30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3,956	875,429
遞延稅項負債	1,030,580	1,053,683
	<u>4,652,837</u>	<u>1,931,663</u>
資產淨值	<u>50,741,344</u>	<u>33,842,744</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25,819	2
股份溢價	13,487,470	-
其他儲備	(332,000)	(332,000)
合併儲備	299,994	299,994
重估儲備	11,784,084	11,653,314
匯兌儲備	(1,586,684)	(1,574,503)
累計溢利	25,362,661	23,795,937
	<u>50,741,344</u>	<u>33,842,744</u>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255 Pandan Loop, Singapore 128433。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包裝及零售。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L Limited（「SW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林芳宇先生（「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林方宙先生」）、林小燕女士（「林小燕女士」）、韓友蘭女士（「韓女士」）、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王蓮華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該等人士均為家庭成員。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於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計劃前，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TSF」）及Treatz Food Sdn. Bhd.（「TZF」）由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TSS」）、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分別直接持有64.4%、17.8%及17.8%，據此，TSS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ZF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現金代價分別為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及8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Z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自將其於TSF的所有股份轉讓予TSS，現金代價分別為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40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股份轉讓完成後，TSF成為TS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ai Sun Holding Limited（「TSH」）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TSH股份。股份認購完成後，TSH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將其全部股份轉讓予TSH，代價為6新加坡元，由本公司依照控股股東的指示，向SWL配發及發行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TSS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TSS 及其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剔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於開始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述如下。

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倘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將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已訂立或修訂的該等租賃。
-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中期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呈列。
- 本集團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本集團以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 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本集團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7號通過確認的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以與減值相若。

租賃新定義之影響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客戶是否有權控制在某一時期內以代價作為交換的已識別資產釐定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所有租賃合約（無論其於租賃合約中為出租人或承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租賃定義及相關指引。於籌備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執行一項實施項目。該項目顯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新定義並無大幅改變符合本集團租賃定義的合約範疇。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影響

過往經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改變本集團過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入賬方式（其於資產負債表外）。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所有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而言，本集團：

- a)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初步按未來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於中期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
- c) 於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離已付現金總額為本金部分（呈列於融資活動中）及利息（呈列於經營活動中）。

租賃獎勵（免租期）確認為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一部分，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7號其導致臨時確認租賃獎勵負債（按直線法攤銷為租金支出減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其取代過往確認虧損性租賃合約撥備之規定。

對於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此開支於中期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呈列。

本集團按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款之允許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出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2%。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差額說明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902,558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12,947)</u>
	1,889,611
使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4.92%作出折現	1,133,43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224,9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1,358,432</u></u>

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該準則已自開始日期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因此，金額為1,238,684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而對金額為119,936新加坡元的保留盈利之減少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食品（可大致分為堅果及薯片）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亦指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關注已售產品類型以及涉及「堅果」及「薯片」運營。於當前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開始按已售產品類型，而非按過往年度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審閱溢利。因此，比較數字與分部業績一併披露。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堅果，

薯片，

其他。

其他主要指我們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通常一併出售的一次性毛巾等物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堅果	21,479,087	22,477,969	5,477,051	5,883,445
薯片	5,642,557	5,713,391	1,750,535	2,213,838
其他	1,295,587	1,496,081	345,220	357,381
總計	<u>28,417,231</u>	<u>29,687,441</u>	<u>7,572,806</u>	<u>8,454,66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為各集團實體的原居地）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終端客戶的地理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17,303,982	18,403,193
馬來西亞	6,927,365	6,416,596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933,779	1,891,273
其他（附註）	<u>2,252,105</u>	<u>2,976,379</u>
總計	<u>28,417,231</u>	<u>29,687,441</u>

附註：

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20,896	31,556
利息收入	18,544	8,301
租金收入	35,780	38,969
其他	419	398
	<u>75,639</u>	<u>79,224</u>

* 已收取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均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無未來相關成本）。

7.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859)	222,4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7,677)	(30,375)
	<u>(80,536)</u>	<u>189,403</u>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銀行透支、信託收據及借款的利息	57,616	35,937
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1,465	884
租賃負債的利息	33,798	-
	<u>92,879</u>	<u>36,82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	<u>869,998</u>	<u>955,889</u>
	869,998	955,88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4,106)	40,8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011	-
重估資產的稅務影響	<u>-</u>	<u>(739)</u>
	<u>(19,095)</u>	40,138
	850,903	996,02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7%計算，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新加坡附屬公司可就應付稅項進一步合資格獲20%，上限金額為10,000新加坡元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乃基於集團公司財政年結日釐定。

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標準公司稅率為24%（適用於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繳足股本超過2,5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公司）。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如公司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隨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2,537,563</u>	<u>4,008,777</u>
按17%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31,386	681,492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0,781	176,9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6,198	265,895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87)	-
企業所得稅項下稅收減免的稅務影響	(17,425)	(52,791)
稅收減免及部分免稅的影響	-	(74,04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011	-
其他	<u>23,539</u>	<u>(1,497)</u>
	850,903	996,027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銷售成本	702,038	690,940
確認為行政開支	123,902	135,149
	<u>825,940</u>	<u>826,08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41	–
核數師酬金	2,000	–
上市開支	785,196	1,494,073
董事薪酬	734,773	609,64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6,508	2,266,771
– 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	214,058	195,531
	<u>3,495,339</u>	<u>3,071,945</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	17,506,481	18,102,80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u>(35,780)</u>	<u>(36,431)</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新加坡元)	<u>1,686,660</u>	<u>3,012,75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984,530,387</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新加坡分)	<u>0.17</u>	<u>0.3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u>7,559,017</u>	<u>10,851,673</u>

本集團通常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授予客戶介乎7至60天的信貸期而若干銷售要求於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下為(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30日內	3,498,689	5,568,133
31至60日	3,278,024	4,226,041
61至90日	741,737	823,123
91至180日	702	193,249
181日至一年	39,865	41,127
	<u>7,559,017</u>	<u>10,851,67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6,238	3,072,114
貿易應計費用	—	131,690
	<u>1,726,238</u>	<u>3,203,804</u>
應計營運開支	135,547	551,642
應計上市成本	—	1,012,214
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9,952	76,809
— 已收按金	18,781	11,401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79,333	146,236
— 其他	288,953	225,338
	<u>532,566</u>	<u>2,023,640</u>
	<u>2,258,804</u>	<u>5,227,444</u>

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7天至30天，或於交付時應付。

以下為於基於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30日內	783,765	2,469,111
31至90日	717,141	577,483
91至180日	225,332	25,520
	<u>1,726,238</u>	<u>3,072,11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部設在新加坡，主要專注於生產、包裝及銷售堅果及薯片，具有逾50年經營歷史。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包括堅果炒貨類、堅果烘烤類、馬鈴薯片及木薯片。本集團的產品在超過10個國家均有銷售及分銷，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度、英國及印尼。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銷售產品予(i)主要客戶（包括超市、酒店、航空公司及原設備製造商(OEM)客戶）；及(ii)分銷商。

本集團致力於交付高品質及安全食品產品並持續滿足客戶預期及遵守合法規定。我們對原材料採購至成品包裝及交付的所有生產環節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就此而言，本集團已通過有關品質管理及食品安全的各類認證。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晚的中國農曆新年，即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導致二零一九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堅果及薯片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堅果	21,479,087	75.6%	22,477,969	75.7%
薯片	5,642,557	19.9%	5,713,391	19.3%
其他(附註)	1,295,587	4.5%	1,496,081	5.0%
總計	<u>28,417,231</u>	<u>100.0%</u>	<u>29,687,44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通常向食品及飲料公司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時一併出售的物品，如一次性毛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堅果及薯片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5.6%及19.9%。銷售堅果及薯片產品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地理位置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超過10個國家的客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	17,303,982	60.9%	18,403,193	62.0%
馬來西亞	6,927,365	24.4%	6,416,596	21.6%
中國(包括香港)	1,933,779	6.8%	1,891,273	6.4%
其他(附註)	2,252,105	7.9%	2,976,379	10.0%
總計	<u>28,417,231</u>	<u>100.0%</u>	<u>29,687,44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印度、英國及印尼。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60.9%及24.4%。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按終端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新加坡元	毛利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堅果	21,479,087	5,477,051	25.5%	22,477,969	5,883,445	26.2%
薯片	5,642,557	1,750,535	31.0%	5,713,391	2,213,838	38.7%
其他	1,295,587	345,220	26.6%	1,496,081	357,381	23.9%
總計	<u>28,417,231</u>	<u>7,572,806</u>	<u>26.6%</u>	<u>29,687,441</u>	<u>8,454,664</u>	<u>28.5%</u>

本集團堅果及薯片產品的定價通常基於競爭對手相若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釐定。此外，新鮮馬鈴薯及木薯根的成本一般低於生堅果成本，導致薯片產品的生產成本較低。薯片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低於堅果產品原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因此，較堅果產品而言，薯片產品錄得毛利率較高。

本集團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0%，主要由於新加坡元兌美元（其為我們於本期間內採購新鮮馬鈴薯的主要計值貨幣之一）貶值及生馬鈴薯價格上漲，乃由於美國及歐洲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對馬鈴薯作物供應產生負面影響。

前景及策略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認識到美中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導致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實現其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業務持續增長，並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本集團擬透過(i)憑藉我們的品牌及產能優勢生產及推出玉米片（一種新薯片產品）；及(ii)提高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的產能及銷量，以拓展及鞏固我們於休閒食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從而實現未來的較高增長。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收益計，由於消費者追求健康飲食，近年來含糖量、人造增甜劑及調味料更少的休閒食品（如鹹味休閒食品）需求出現大幅增長。對薯片產品（尤其是馬鈴薯片及玉米片）的需求預期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整體鹹味休閒食品分類同步增長。馬鈴薯片及玉米片由馬鈴薯、小麥及玉米等材料製成，其糖分、人工甜味劑及調味劑含量一般少於甜味休閒食品。此外，薯片產品通常以各種口味及包裝尺寸提供，以使產品符合不同偏好休閒食品消費者的要求。就玉米片而言，薯片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市場的主流趨勢，自此成為鹹味休閒食品市場內僅次於馬鈴薯片之後的第二大熱門薯片，勢頭強勁。尤其是，薯片可與各類蘸醬一同食用，如沙司，賦予其有別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獨特風味。此乃使玉米片產品有別於其他休閒食品產品的關鍵因素，使其成為鹹味休閒食品類別的暢銷產品，於城市千禧一代中頗受歡迎。因此，該等因素預示對薯片產品，如馬鈴薯片及玉米片，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鹹味休閒食品分類的需求向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中國農曆新年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晚的中國農曆新年，即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中旬，導致二零一九年年初的銷售增長期較短。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購買材料的成本減少。由於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初的中國農曆新年相對去年較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農曆新年的客戶訂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新加坡元，這與收益減少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馬鈴薯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穩定，分別約79,000新加坡元及76,000新加坡元。

其他（虧損）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8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189,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若干應付款項因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馬來西亞舉行宣傳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5.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因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員工薪金及津貼上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本公司因其上市地位產生的專業費用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及確認上市開支約785,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完成上市。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6,000新加坡元或152.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6,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1,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或3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4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執行董事墊付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作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i)確保擁有穩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確保客戶及時付款；及(iii)監控銀行及融資租賃付款，監控營運資金，以確保能夠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2.6倍及9.2倍。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約3.0百萬新加坡元，此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有所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1倍及0.06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結餘分別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租賃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賬面值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000新加坡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約941,000新加坡元。該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重組詳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為約6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1.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正在實施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24,000新加坡元）。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豐富現有堅果及馬鈴薯片產品 生產及推出玉米片	26.7	39.9	–	26.7
擴充勞動力	16.3	24.4	–	16.3
營運資金	17.6	26.4	–	17.6
	6.2	9.3	1.9	4.3
總計	66.8	100.0	1.9	64.9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海外出售大部分食品產品，當中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以及採購主要材料，當中該等採購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澳元列值，故本集團承受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通常對沖30%以外幣計值的預期月銷售額及採購額。

本集團已成立由財務經理及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於必要時不時定期舉行會議，負責審閱、調查及研究未來外匯匯率及對沖方法。於決定是否訂立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時，委員會將採取審慎方法並考慮包括(i)以外幣計值的預期銷售及採購額；(ii)過往外匯匯率；及(iii)預期未來外匯匯率等因素。財務經理持續記錄本集團的對沖活動且所有對沖合約均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由於銷售及採購額仍將以外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於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傭215名及256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根據各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令彼等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達至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即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保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其目標及推動工作改進以及在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的監督下維持合法道德地位至關重要。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熟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WL Limited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小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0	24.5%
林芳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24.5%
林方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24.5%

附註：SWL Limited 合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SWL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W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SW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先生及王蓮華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24.5%、24.5%、24.5%、24.5%、1.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SWL Limited、韓友蘭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監管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浩耀先生。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有關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sun.com.sg)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燕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及林生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恩輝先生及周洁耀先生組成。